

政策法规

标讯频道

中央采购

地方采购

GPA专栏

采购百科

热点专题

网站地图

## 中国政府采购网

# 东华大学校级实验教学智能管理平台（三期）公开招标公告

2016年11月01日 15:18 来源：中国政府采购网 【打印】 【显示公告概要】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受东华大学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现对东华大学校级实验教学智能管理平台（三期）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项目名称：东华大学校级实验教学智能管理平台（三期）

项目编号：16303611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骏

项目联系电话：62791919-115

采购单位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东华大学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人民北路2999号

联系方式：汤敏洁；67792465

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代理机构：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联系人：王骏、卢杰；62791919-115、113

代理机构地址：上海市延安西路358号美丽园大厦14楼

一、采购项目的名称、数量、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校级实验室智能管理平台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 投标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投标人必须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完成登记（网址：[www.shzfcg.gov.cn](http://www.shzfcg.gov.cn)或[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未完成登记的供应商，必须按规定完成登记手续；
- (3)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软件企业认证”证书；
- (4) 投标人须具有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二级及以上资质；
- (5) 投标人须具有ISO9000质量体系认证证书；
- (6) 投标人必须是所投货物的制造商或所投货物的制造商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代理商或集成商；
- (7)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8) 本项目所投产品必须是财政部和发改委颁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中的产品；
- (9)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相应的经营许可范围；
- (10) 本次招标不采购进口产品【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 (11) 投标单位在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 (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招标文件的发售时间及地点等：

预算金额：760.0 万元（人民币）

时间：2016年11月01日 09:00 至 2016年11月07日 15: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延安西路358号美丽园大厦14楼1401室

招标文件售价：¥500.0 元，本公告包含的招标文件售价总和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公开发售

四、投标截止时间：2016年11月25日 09:00

五、开标时间：2016年11月25日 09:00

六、开标地点：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北路2999号东华大学松江校区学生公寓区综合楼1楼会议室

七、其它补充事宜

八、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次采购执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和支持中小微企业的相关政策